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债券简称:12中海02 债券代码:122172
债券简称:12中海03 债券代码:122195
债券简称:12中海04 债券代码:12219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海02”、“12中海03”和“12中海04”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发展”)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2012年8月3日发行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中海02”)以及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七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中海03”)、十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中海0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简称“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12 中海02”、“12 中海03” 和 “12 中海04”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energy.cosco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人工耳蜗植入体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特”)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人工耳蜗植入体	LCI-20PI	国械注准20193120322
有效期	备注	适用范围
至2024年5月14日	原《分类目录》产品编码为6846	适用于年龄在6周岁以上(含6周岁)的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的语后聋患者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力声特新一代人工耳蜗是在REZ-I型人工耳蜗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和创新推出的全新产品。其采用汉语言语处理编码策略,对比国外人工耳蜗产品的创新点是更适合汉语声调语言,可以分辨四声。相比第一代人工耳蜗产品,LCI-20PI人工耳蜗植入体具有24个铂金电极,支持多种刺激模式;采用微弯电极设计,可以更好地保护耳蜗精细结构;同时增加了神经反应遥测功能,利于小儿植入者术后调机指导。另外,配套使用的人工耳蜗语音处理器正在审核中。

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楷创投于2016年5月18日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8,850,000 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请详见公告:2016-023)。期间,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中楷创投累计质押股份总额为19,470,000股(具体请详见公告:2016-024)。中楷创投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具体请详见公告:2018-089)。2019年1月22日,中楷创投将该笔质押中的2,780,000 股解除质押,该次解除质押后,中楷创投累计质押的股份总额为16,690,000股(具体请详见公告:2019-006)。

2019年5月27日,中楷创投将该笔质押剩余16,69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当前总股数的7.85%,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楷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7,35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6%。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楷创投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徐金根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于2018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5,6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7日,购回期限547天。(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

2019年5月24日,徐金根先生对该笔质押的限售流通股5,65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22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8%,已累计质押94,99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2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已累计质押42,2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92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1%,已合计累计质押137,273,3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70%,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5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过户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3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已于2018年11月12日分别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拟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公司767,154,545股A股股份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公司14,700,000股A股股份,合计781,854,545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89%(以下合称“本次转让”)。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关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过户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过户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过户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过户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正在推进股份交割过户事宜,预计将于近日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转让股份登记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4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92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26,000	99.9987	3,300	0.001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非累计投票议案,此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顾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620,866.3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19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9年5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9年5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5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49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 2019年5月26日17:00止。2019年5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99,400,271.98份, 占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29日) 本基金基金总份额99,553,643.73份的99.845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400,271.9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2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60号),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9年5月27日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自2019年5月27日起, 本基金正式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转型,本基金转型后变为两类基金份额,将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659)转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转型后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2659;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7495。自同日起,《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失效,《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6179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委托代理人:李麦琪,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七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汪海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麦琪、王珏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9,400,271.98份,占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99,553,643.73份的99.845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如下:99,400,271.9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8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0)。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8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一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耀置业”)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申请8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截止目前,该笔贷款剩余金额为75,987万元。

因经营发展需要,宁波荣耀置业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即宁波荣耀置业拟以其持有的经营性物业向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申请75,987万元借款,用于归还宁波荣耀置业上述剩余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75,987万元,贷款期限至2027年2月15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建设”)拟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为宁波荣耀置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10,734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公司拟为宁波荣耀置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76,5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

(二)对外担保二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启”)向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宁波凯启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稠州银行宁波分行拟向宁波凯启发放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进行转贷,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宁波银亿建设拟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为宁波凯启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止;宁波荣耀置业拟以其名下的日新街75号房产和日新街105号房产分别为宁波凯启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均为20,000万元,担保期限均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拟为宁波凯启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上述担保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虽因上述担保中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宁波凯启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宁波凯启新增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的授权担保对象范围内,但涉及的另一个被担保对象宁波荣耀置业未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担保对象范围内,因此,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荣耀置业的担保余额为84,188.97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宁波荣耀置业的担保余额为84,188.97万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凯启的担保余额为49,226.30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宁波凯启的担保余额为69,226.3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21745445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48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宿、美容、美发、游泳;商场;特大型餐馆: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打印复印。(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洗衣服务;健身服务;代订车船机票;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珠宝、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家具、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体温表、血压计、磁疗器具、家庭用血糖分析仪及试纸、医用小型制氧机、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避孕药(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眼镜配镜;摄影;照相彩扩;礼服出租;鞋、箱包、家电的维修;服装修改、加工及干洗;保健按摩;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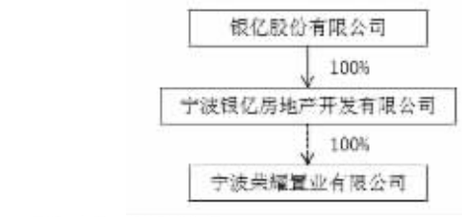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769.55	94,065.98
负债总额	92,266.00	22,312.02
或有事项	25,000	25,000
净资产	72,503.55	71,753.96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4,385.69	3,246.52
利润总额	-3,780.67	-749.59
净利润	-3,780.67	-749.59

截至目前,宁波荣耀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称: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F4G6N

住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的开发、制造及维修;金属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639.75	77,570.26
负债总额	81,021.90	78,855.31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82.15	-1,285.05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6,729.40	2,954.08
利润总额	-2,300.07	-902.90
净利润	-2,297.75	-902.90

截至目前,宁波凯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担保一涉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

(1)贷款金额和期限:宁波荣耀置业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即宁波荣耀置业拟以其合法拥有并正常经营的经营性物业作为抵押开展贷款业务,借款金额为75,987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归还宁波荣耀置业剩余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75,987万元。借款期限至2027年2月15日止。

(2)借款偿还和计息:借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执行,利率调整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日的次年一月一日。具体还款计划为:2020年5月15日,偿还本金3,487万;2020年8月15日,偿还本金5,000万;2021年2月15日,偿还本金5,000万;2022年2月15日,偿还本金6,000万;2023年2月15日,偿还本金6,000万;2024年2月15日,偿还本金6,000万;2025年2月15日,偿还本金7,000万;2026年2月15日,偿还本金7,500万;2027年2月15日,偿还本金30,000万。

2、《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银亿建设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即以其名下的部分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宁波荣耀置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10,734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地址	类别	资产类型	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1257弄18号房产	鄞州区诚信路1257弄18号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	4938.28	3304.91	640.37	2664.54	10,734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宁波荣耀置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76,5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

(二)对外担保二涉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金额和期限:宁波凯启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宁波凯启向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用途为归还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原贷款本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借款偿还: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和结息日向贷款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或贷款人系统内所有分支机构的任